



##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 议程项目6

##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 哥伦比亚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8年5月7日至18日召开了第三十届会议。2018年5月10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对哥伦比亚进行了审议。哥伦比亚代表团由内政部长Guillermo Rivera Flores任团长。工作组在2018年5月15日第14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哥伦比亚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8年1月10日选出以下人员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以协助开展对哥伦比亚的审议工作: 澳大利亚、巴拿马和卡塔尔。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哥伦比亚的审议工作: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0/COL/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0/COL/2);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0/COL/3)。

4. 比利时、巴西、智利、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哥伦比亚。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该国代表团团长强调了参加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分享本国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挑战的重要性。他感谢民间社会组织、监察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和在哥伦比亚的联合国机构对实现和平的承诺及其日常工作。

6. 和平是确保人权的最佳途径, 2016年签署的《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和平协议》)是这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冲突受害者参加了和平谈判, 达成的《和平协议》既涵盖了性别因素, 也纳入了民族问题, 同时规定了对冲突儿童受害者的释放和随后照顾。目前正与民族解放军进行对话。

7. 随着冲突的结束, 绑架、失踪、强迫征兵和流离失所的案件数目以及杀伤人员地雷的受害者人数都有所减少。2017年是自1975年以来凶杀率最低的一年。人道主义排雷工作也取得了进展; 三分之一地区已宣布无地雷。

8.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已交出武器, 大约1.2万名前战斗人员已重返民间社会。此外, 6.9万个家庭参加了取代非法作物的作物替代方案。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已作为一个政党参加了2018年3月的议会选举。这次选举有48%的选民参加投票, 是哥伦比亚历史上参与程度最高的一次选举。反对派的地位已得到核准, 确保了所有政治意见都能得到听取。

9. 对人权捍卫者和社会领袖的攻击仍然是该国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政府抵制对这些团体的一切暴力行为, 承认这些团体的工作在加强民主和法治进程中的重要性。因此, 政府正努力巩固其预防和保护政策, 实施新的预警制度和集体保护路线, 落实国家安全保障委员会以及总检察院捣毁犯罪组织和行为特别调查股。目前通过国家预防和保护方案获得保护的社会领袖和人权捍卫者已有近4,000人, 其中60%来自农村地区。

10. 过去八年间, 哥伦比亚有500万人摆脱了贫困, 800万儿童进入公立学校接受免费教育。哥伦比亚致力于实现可持

续发展目标。

11.哥伦比亚认识到本国面临着以下各方面的挑战:被迫流离失所、非法武装行为体征召儿童兵、受害者的集体赔偿、调查和惩罚侵犯人权和侵害妇女行为责任人。该国承诺继续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2.86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13.土耳其回顾了《和平协议》作为全面解决人权问题的路线图的重要性,并强调土地问题在解决暴力根源中极为重要。

14.乌克兰欢迎《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的通过,以及对总检察院打击谋杀、性暴力和家庭暴力行为的《2016-2020年战略计划》的优先考虑。

15.美利坚合众国呼吁关注法外处决、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有限问责以及对非裔和土著领导人的攻击,要求提供关于起诉“错误认定”凶杀案责任人的数据。

16.乌拉圭称赞了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谈判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哥伦比亚按照透明度、参与和问责制原则,优先分配执行《和平协议》所需的技术、财政和人力资源。

17.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呼吁各方遵守《和平协议》,结束持续50多年、造成数千人死亡的冲突。

18.赞比亚称赞哥伦比亚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以及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

19.阿尔及利亚祝贺哥伦比亚决心通过《2016年和平协议》构建可持续的持久和平。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将人权纳入贸易问题的主流,并欢迎该国为确保在经济部门开展尽职调查而采取的措施。

20.安哥拉指出,自2013年上次审议以来,为了保护和保障所有人的权利,特别是通过人权立法和人道主义法予以保护和保障,哥伦比亚加强了其立法框架。

21.阿根廷称赞哥伦比亚缔结了《和平协议》,设立了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以及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22.澳大利亚对社区领导人、人权捍卫者和侵犯人权相关刑事诉讼证人成为杀害和骚扰目标表示关切,欢迎设立了土地归还股。

23.奥地利欢迎签署了《和平协议》以及在总检察院设立了一个特别调查股,但仍对不能充分行使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权利表示关切。

24.阿塞拜疆称赞哥伦比亚加入了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执行了《2014-2034年保障人权国家战略》。

25.比利时称赞哥伦比亚为执行其在第二轮审议中接受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积极步骤,并鼓励哥伦比亚采取更多措施加强保护人权。

26.不丹称赞哥伦比亚的综合国家报告,并对《2016年和平协议》和《2014-2034年保障人权国家战略》表示欢迎。

27.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也对攻击人权捍卫者和社会领袖的情况表示关切,同时欢迎《受害者和土地归还法》,但要求提供有关集体赔偿过程的资料。

28.博茨瓦纳注意到哥伦比亚为执行在上一轮审议期间所接受的建议而做出的努力,欢迎《2014-2018年国家发展计划》和《2014-2034年保障人权国家战略》。

29.巴西感谢最高级别当局承诺举行透明而具有建设性的人权对话,欢迎通过了具有广泛人权视角的《和平协议》。

30.加拿大欢迎在执行《2016年和平协议》和落实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感关切的是高层腐败及其对公民充分享有社会、政治及经济权利的能力产生的巨大影响。

31.智利询问了为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而采取的措施,要求提供哥伦比亚为保护人权捍卫者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及其计划如何提高这些措施有效性的资料。

32.中国祝贺哥伦比亚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称赞其为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所作的努力。

33.刚果欢迎哥伦比亚签署了《2016年和平协议》以及作为参与性进程的结果而制订了保护人权的国家战略,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期间承诺执行相关措施。

34.哥斯达黎加祝愿哥伦比亚在执行《和平协议》,特别是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综合系统方面取得成功,并对人权捍卫者和社区领导人被害事件的增加表示关切。

35.科特迪瓦欢迎通过了若干旨在加强保护人权的法律,庆贺哥伦比亚承诺在和平进程中取得进展,并敦促它认真执行《和平协议》。

36.克罗地亚欢迎启动防止武装团体征召和利用儿童和青少年的方案,并请该国政府确保将儿童兵视为受害者。

37.古巴强调国际社会有责任保证《和平协议》得到遵守,并强调有必要支持与民族解放军的和平谈判。

38.塞浦路斯欢迎签署了《和平协议》，为解决哥伦比亚所面临的结构性人权挑战奠定了坚实基础，并鼓励哥伦比亚加紧努力解决对妇女和残疾人的歧视。

39.捷克赞赏哥伦比亚在若干人权问题上所作的努力，例如启动了阻止征召儿童入伍的专门方案，并采取措施承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

40.丹麦祝贺哥伦比亚签订了《和平协议》以及为和解采取了积极步骤，同时突出强调了妇女和女童的性和生殖健康权利的重要性。

41.洪都拉斯欢迎《和平协议》的签署以及该国政府与民族解放军之间为实现持久和平而进行的谈判，还欢迎为提高非洲哥伦比亚人民、土著民族和妇女的生活水平所作的努力。

42.厄瓜多尔欢迎哥伦比亚努力落实在第二轮审议中收到的各项建议，并强调应将残疾人纳入社会方案。

43.埃及注意到该国政府自签署《和平协议》以来所作的努力及其为将人权纳入《2014-2034年国家发展计划》所采取的步骤。

44.萨尔瓦多祝贺哥伦比亚通过了《和平协议》，并突出强调了国家和平、和解和共存委员会的设立，还称赞了将性别问题纳入冲突后政策的努力。

45.赤道几内亚欢迎《和平协议》使得暴力指标大幅度下降，并对保护儿童的规定以及《儿童和青少年法》的通过表示欢迎。

46.芬兰承认哥伦比亚改善了该国的人权状况，并祝贺其签订了《和平协议》。芬兰指出，在执法方面(包括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执法)以及充分保护人权捍卫者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47.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了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综合系统的实施。该系统涵盖和平特别法院、调查和指控股、武装冲突中和因武装冲突失踪人员特别搜寻单位组成的法外部门，以及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该系统未规定对危害人类罪、性暴力或强迫流离失所的赦免。

48.该国不仅采取了减缓监狱拥挤、改善监狱保健的措施，而且还采取了增加适用软禁的步骤，也采取了照顾被剥夺自由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区别对待办法。

49.近300万冲突受害者得到了某种程度的赔偿。向600多个民族和农村社区及社会组织提供集体赔偿仍然是一项挑战。大约89%的受害者流离失所；其中近400万人接受了国家的人道主义援助或协助，约50万人不再处于弱势状况，6.7万个家庭已返回家园或搬迁。

50.自冲突结束以来，超过30万公顷的土地已归还其合法所有者。司法部门正努力确定另外50万公顷土地的所有权。保障非洲哥伦比亚社区和50多个土著民族土地权的工作正取得进展，办法是将所有权正式化，保护所有权，并将200万公顷土地归还给他们。此外，农民获得了400万公顷土地，其中53%为农村妇女。

51.该国正对非法列为战斗伤亡(“错误认定”杀害)的死亡展开约2,423项调查，有5,106名士兵被送上法庭，其中包括134名上校。迄今为止，有1,683名武装部队成员被判有罪。在2016年至2018年4月期间，总检察院收到了261份对杀害人权捍卫者的举报，其中41%的举报已得到处理。杀害工会会员、记者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前战斗人员及其亲属的案件处理取得了进展。涉及家庭暴力、性暴力和人口贩运的案件处理也取得了进展。

52.作为加强机构的一部分，总检察院添补了其对151个地区的派驻，增加了公民诉诸司法的途径。此外，它还向和平特别法院提交了一份关于武装冲突情况下性暴力案件的综合报告。关于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的案件，已处理了500多起定罪。在强迫失踪领域，已找到8,990具尸体，其中4,296具已适当确认了身份并移交给了家属。该国已执行了对与非法武装行为体有关的民事第三方和国家人员的有效调查和起诉计划，包括提供资金。

53.武装部队和警察继续共同努力，通过一项新的综合人权政策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建立和维持尊重人权的文化。这项政策包括加强国家人员对人口的民族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的认识，以及法律顾问对警察和军事行动的了解。还有一项部门性政策，关注武装部队内部的性别问题。

54.法国注意到《2016年和平协议》涉及哥伦比亚在上一轮审议中收到的多项建议，表示支持继续进行这种努力。

55.加蓬欢迎《2016年和平协议》的签署、妇女对协议谈判的参与，并欢迎将性别观点纳入执行协议的总体计划中。

56.格鲁吉亚注意到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并鼓励哥伦比亚加强其国家法律框架，以加强对残疾人权利的保护。

57.德国赞赏该国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之间的《最终和平协议》以受害者为中心、以人权为基础的方式。

58.加纳称赞哥伦比亚制订了《2014-2018年国家发展计划》和《2014-2034年保障人权国家战略》，还称赞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59.圭亚那祝贺哥伦比亚成功签署了《2016年和平协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致力于在所有部门推广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案。

60.海地注意到哥伦比亚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强调指出，《2016年和平协议》的签署是有效享有人权的保证。

61.罗马教廷强调了《和平协议》的重要性以及努力促进前战斗人员(特别是儿童)重返社会、向所有受害者提供真正的正义和赔偿的必要性。

62.多米尼加共和国祝贺哥伦比亚签署了《和平协议》。

63.冰岛祝贺哥伦比亚签署了《和平协议》，结束了50多年的武装冲突，并欢迎批准平等婚姻和同性伴侣领养子女的决定。

64.印度赞赏哥伦比亚为追求建设和平、制订《和平协议》执行框架计划所作的努力，该协议将大大加强所有人的和平、安全、人权和公平正义。

65.印度尼西亚欢迎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并称赞哥伦比亚自第二轮审议以来实现了多方面的发展，例如《国家发展计划》和《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

66.伊拉克欢迎该国政府为制订综合政策、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体系所采取的步骤。

67.爱尔兰承认《和平协议》取得了里程碑式的成就，但认为攻击人权捍卫者和社会领袖案的增加令人不安，并对此表示关切，同时敦促哥伦比亚加强法治。

68.意大利特别赞赏将巩固和平与公平及实现更优质教育的指导方针和战略列入了《2014-2018年国家发展计划》。

69.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哥伦比亚对为期20年的《2014-2034年保障人权国家战略》的承诺，并欢迎《全国妇女性别平等公共政策》的通过。

70.黎巴嫩祝贺哥伦比亚签订了《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这保证了人权的有效落实，特别是对冲突受害者而言。

71.马来西亚敦促该国政府继续有效执行《和平协议》，赞赏妇女积极参与和平进程，并欢迎设立性别问题小组委员会。

72.马尔代夫欢迎该国政府为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与民间社会合作的努力，称赞该国政府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签署了《最终和平协议》。

73.墨西哥欢迎哥伦比亚为促进和平所作的不懈努力，并祝愿它在执行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签署的协议中取得圆满成功，同时称赞哥伦比亚接纳了大量委内瑞拉移民。

74.黑山承认该国政府为保护人权捍卫者做出的长期努力，但对攻击行为持续、普遍的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切，因此呼吁政府加强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

75.摩洛哥欢迎新的综合人权政策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相关监测机制，并赞赏许多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事实。

76.缅甸赞赏哥伦比亚为加强人道主义排雷和提高地雷危险意识所作的努力。缅甸敦促哥伦比亚与人道主义排雷组织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合作，进一步促进扫雷。

77.纳米比亚欢迎最近的人权倡议，特别是《和平协议》、《2014-2034年保障人权国家战略》和《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计划》的签署和执行。

78.尼泊尔对哥伦比亚于2016年签署的历史性《和平协议》表示祝贺，并称赞哥伦比亚通过各种措施，特别是《保障人权国家战略》，不断努力保护人权。

79.荷兰祝贺哥伦比亚成功地实现了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复原和解除武装，这促进了长达数十年的武装冲突的结束。虽然《和平协议》雄心勃勃，但还有许多挑战阻碍着其全面执行。

80.尼日尔祝贺该国政府努力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达成了《和平协议》，使长期冲突的结束成为可能，并为和平与稳定创造了新的势头。

81.尼日利亚欢迎哥伦比亚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全国妇女性别平等公共政策》和《保障妇女过上无暴力生活综合计划》。

82.挪威称赞该国政府为实现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和民族解放军的和平所作的努力，这是加强哥伦比亚人权状况的一个特殊机会。

83.巴拉圭指出，《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的签署和逐步执行使得哥伦比亚向人权理事会和世界发出了和平与和解的讯息。

84.哥伦比亚代表团重点介绍了宪法法院批准婚姻平等和同性伴侣领养子女的决定。该国承诺在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权利方面不后退，因而制订了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权利的政策，还在采取措施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此外，各民族社区享有的事先协商权也得到了保障。而且，还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

85.该国代表团表示，为1,500万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和卫生分配了30%的公共开支。辍学率已降至3%。大约190万0至5岁的儿童获得了营养、教育和卫生服务，包括接种疫苗。城市和农村地区大约90%的儿童接种了整套疫苗。虽然五岁以下儿童的慢性营养不良率有所下降，但拉瓜伊拉因营养不良造成的儿童死亡人数仍令人堪忧，这是哥伦比亚正在努力解决的一个重大挑战。少女怀孕率有所下降；目前为17%。

86.该国已采取了多项政策来根除童工，防止非法武装团体征召儿童。此外，哥伦比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体面工作的

国家政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350万人找到了工作，其中74%为正规部门。妇女的失业率下降了，对工会会员的攻击也减少了。

87.该国代表团强调，妇女在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的谈判进程中以及在执行《和平协议》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和平特别法院院长是女性，而且53%的地方法官也是女性。武装冲突中和因武装冲突失踪人员特别搜寻单位的领导也是女性。目前正在执行《全国女性性别平等公共政策》和《保障妇女过上无暴力生活综合计划》。此外，加强了有关措施，改进了性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的途径，将杀害女性定义为一种具体的罪行，并且正在执行《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全面保健议定书》。

88.“更多女性、更多民主”运动促使2011年至2018年期间参加选举的女性人数比例从20%增加到了34%；2010年至2018年期间，国会中女性的比例从14%上升到了22%。2017年，在国家实体管理职位中，女性占了43%。武装部队中，女性也占了大约8.6%的比例。

89.2013年，约9,000个组织参与制订了人权政策。地方政府已在其发展计划中列入了行动，这些计划的50%以上系采用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拟订。

90.哥伦比亚有一项《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计划》，符合《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目前，国家计划第二阶段的制订正取得进展。

91.哥伦比亚正根据《和平协议》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与民间社会共同拟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尚未处理的一个方面是国际人权建议的后续行动。增设了40个社会、政府和学术观测站，加强了监测人权状况的国家信息系统。

92.该国已通过了一项关于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2010年至2017年期间，该国政府成功地减少了13.4%的多维贫穷，生活赤贫的哥伦比亚人数也在七年间减少了一半。2017年，预算支出总额的约49%用于了减贫。

93.自2015年以来，教育部门在国家预算分配中名列首位。截至2018年3月，卫生系统附属机构覆盖了约95%的人口。虽然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但城乡地区之间存在差距，主要影响到土著和非裔社区。为了提高生活质量，该国已建造了150万所住房，其中一半由政府免费提供或补贴租售。

94.环境保护法规更加严格。哥伦比亚本届政府已划定了该国37个高地地区中的30个；将10个生态系统列入了《具有国际重要意义湿地拉姆萨尔名册》，近3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已宣布为保护区(超过国家领土的20%)。政府正在批准《巴黎气候变化协定》，区域文书的通过也正取得进展，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关于在环境事务方面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区域协定》。

95.秘鲁重点强调了哥伦比亚为处理前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曾施加影响的农村地区的有组织犯罪所作的努力。秘鲁还注意到正在为维护法治、确保尊重人权和在农村地区宣传土地使用权而采取的措施。

96.菲律宾祝贺哥伦比亚在制订《和平协议》方面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并祝贺哥伦比亚将人权成功纳入了《2014-2018年国家发展计划》。

97.波兰承认哥伦比亚为落实其2013年接受的建议而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关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建议。

98.葡萄牙称赞哥伦比亚政府为推进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及其对该国人权享有的积极影响。

99.卡塔尔称赞哥伦比亚在人权领域实施了结构改革和法律改革，如《2014-2034年保障人权国家战略》。

100.大韩民国赞赏哥伦比亚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的合作，称赞其在《国家发展计划》中纳入了性别观点，并制订了《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计划》。

101.罗马尼亚祝贺哥伦比亚自第二轮审议以来实现了积极发展，并在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合作下强化了其人权政策。

102.俄罗斯联邦指出，停火使该地区的人道主义状况有所改善。不过，特别是从流离失所者人数看来，局势仍然复杂。

103.塞内加尔欢迎哥伦比亚通过了《2016-2018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设立了国家残疾人理事会，并加入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104.塞尔维亚欢迎该国政府决心向联合国人权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并鼓励当局继续打击人口贩运。

105.新加坡欢迎让前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成员重返社会的努力以及诸如建立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综合系统的措施，并承认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106.斯洛文尼亚对哥伦比亚基础教育入学人数的增加和辍学率的下降表示欢迎，但对主要影响社会最弱势群体的教育覆盖面方面的重大差距表示关切。

107.西班牙注意到哥伦比亚通过执行有关计划和战略以及积极参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

108.斯里兰卡称赞哥伦比亚加强了人道主义排雷政策，通过提供保健、身体康复、赔偿措施和教育人民了解地雷危险的措施，为地雷受害者提供了支助。

109.巴勒斯坦国祝贺哥伦比亚与大众革命替代力量签署了历史性的《和平协议》，这将为哥伦比亚人民带来国内和平与繁荣。

110. 瑞典提出了建议,并祝愿哥伦比亚在当前审议和执行各项建议中取得圆满成功。
111. 瑞士欢迎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同时注意到许多群体对国家决定的参与仍然不够。
112. 泰国承认哥伦比亚为消除性别暴力所作的努力以及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的降低,但指出土著群体的婴儿死亡率仍然很高。
113. 多哥赞赏改进了保护人权的体制和立法框架,并鼓励哥伦比亚继续努力执行土地归还措施及对土著和非洲哥伦比亚人民补偿程序。
114. 突尼斯称赞为建立人权制度而采取的步骤,包括改进立法和体制框架,并高度评价了在《和平协议》方面所作的努力。
115. 联合王国表示关切的是对人权捍卫者的暴力行为以及对冲突相关性暴力案件的有罪不罚的严重程度,同时承认哥伦比亚为解决这些挑战所作的努力。
116. 阿富汗指出,和平进程的结果构成了在实现和平方面以及在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方面的良好做法,并强调了司法对于持久和平进程的重要性。
117.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哥伦比亚已批准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此外,该国继续为人权保护制度作出贡献。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将于2019年访问哥伦比亚。
118. 代表团团长认识到国际合作对加强人权的重要性,并重申该国承诺直面挑战。哥伦比亚愿意在工商业与人权、国家人权信息系统、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建设和平等领域分享良好做法。
119. 他强调了普遍定期审议对增进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他感谢各国参加了互动对话,承认了哥伦比亚取得的进展,突出强调了《和平协议》的重要性,并为巩固人权文化提出了建设性建议。

## 二.结论和/或建议

120. 哥伦比亚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 120.1继续使国家人权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阿塞拜疆);
- 120.2立即划拨必要的法律、体制和财政资源执行《和平协议》,以实现可持续和平(澳大利亚);
- 120.3在国家发展局实施旨在确保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加强问责制的措施(阿塞拜疆);
- 120.4继续努力填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政策和立法执行中的空白(不丹);
- 120.5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的作用(埃及);
- 120.6加强国家人权框架内的后续机制,以便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机制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巴拉圭);
- 120.7继续逐步执行《保障人权国家战略》的各项规定(黎巴嫩);
- 120.8通过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公民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全方位参与,继续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缅甸);
- 120.9继续推进建设和平的努力,让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与(尼泊尔);
- 120.10继续调动资源并寻求必要援助,以加强保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尼日利亚);
- 120.11增加该国政府采购程序的透明度,例如公开招标(大韩民国);
- 120.12抓住机遇,利用与民族解放军游击队的持续对话进程,坚持必须缔结一项人道主义协定,以保护冲突地区的平民(奥地利);
- 120.13在国家预算中拨出适当资金,维持充足的机构,将两性平等作为发展和建设和平努力的核心(加拿大);
- 120.14继续执行《和平协议》,特别关注过渡期正义、真相与和解、受害者权利、土著和非洲哥伦比亚人社区的需要以及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问题(加拿大);
- 120.15继续与民族解放军推进对话进程,争取在冲突中取得圆满的政治结果,并特别考虑儿童和青少年状况(智利);
- 120.16继续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在《和平协议》框架内(埃及);
- 120.17确保有效执行《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必要时将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列为优先事项,严格执行透明度、参与和问责制原则(乌拉圭);
- 120.18继续加倍努力,充分执行《和平协议》(秘鲁);
- 120.19继续执行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排斥的行动(古巴);
- 120.20推动执行加强平等和不歧视权利的公共政策,特别是在弱势群体中间(多米尼加共和国);

120.21加倍努力打击种族歧视，特别是针对非裔人口(尼日利亚)；

120.22加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针对儿童、妇女、非洲哥伦比亚人和土著民族代表的歧视(塞尔维亚)；

120.23采取进一步步骤，有效实施现有措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免遭歧视和暴力伤害(捷克)；

120.24继续加紧努力，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成见和偏见(冰岛)；

120.25建立机制，收集关于种族、残疾、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分类数据，以便能够制订满足边缘化人口群体需要的、有效的非歧视性公共政策(墨西哥)；

120.26确保发展计划的制订和实施与全民协商和事先协商一致，并符合国际标准(墨西哥)；

120.27制订替代刑事诉讼程序，减轻监狱的过度拥挤(土耳其)；

120.28加强监狱政策和拘留条件(秘鲁)；

120.29根据国际准则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监狱的过度拥挤(阿尔及利亚)；

120.30加强保护活动人士、调查涉嫌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努力，包括执行总检察长第002/2017号指令规定的指导方针(澳大利亚)；

120.31确保合法和非法武装行为体在武装冲突中实施的性暴力的所有幸存者都能有效诉诸司法(克罗地亚)；

120.32审查和加强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以确保对和平进程中个人面临的杀戮、威胁和恐吓展开司法调查(丹麦)；

120.33迅速追究攻击人权捍卫者和弱势群体成员的责任人(美利坚合众国)；

120.34加紧努力调查和起诉所有法外处决责任人，包括指挥官(美利坚合众国)；

120.35根据民主进程、过渡期正义和对人权的尊重，继续推进国内体制进程(萨尔瓦多)；

120.36保证《受害者和土地归还法》实施的连续性，以及对国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综合赔偿措施(萨尔瓦多)；

120.37确保司法当局按照国际法标准，对国际法规定的犯罪和针对人权捍卫者的践踏人权行为展开充分、迅速和公正的刑事调查和起诉(芬兰)；

120.38通过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打击冲突期间对犯罪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法国)；

120.39通过增加主管机构的资源，提高归还冲突期间所掠夺土地的程序的有效性(法国)；

120.40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广泛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增加处理这类犯罪的司法警察、检察官和法官人数(德国)；

120.41确保将攻击和威胁人权捍卫者的所有行为入绳之以法(黑山)；

120.42继续保证为和平特别法院、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武装冲突中和因武装冲突失踪人员特别搜寻单位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金，并保证让它们能独立运作的条件(荷兰)；

120.43按照《和平协议》规定，落实过渡期正义制度、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以及武装冲突中和因武装冲突失踪人员特别搜寻单位(挪威)；

120.44确保武装冲突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土著人民能诉诸司法，并保障他们获得真相和综合赔偿的权利(菲律宾)；

120.45加大力度执行与大众革命替代力量签订的《和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正义的规定，特别是关于设立一个特别职能和平法院的规定(大韩民国)；

120.46利用刑事诉讼程序，避免有罪不罚现象，在确保调查、审判和惩罚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并确保适用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西班牙)；

120.47采用拘留替代方法，降低监狱占用率，并加紧执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曼谷规则》(泰国)；

120.48继续作出重大努力，强化和平政策，巩固民主和法治，这是行使和尊重人权必不可少的一个因素(多哥)；

120.49强化司法系统有关调查和受害者支助的专门知识，以增加起诉冲突相关的性暴力案件，把此类案件较高的有罪不罚率降低下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0.50采取进一步措施，调查和正式惩罚侵犯人权者(阿根廷)；

120.51加倍努力调查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和暴力行为，并惩罚这种行为的行为人(阿根廷)；

120.52采取进一步措施，保证赔偿冲突儿童受害者，并确保性暴力受害者能诉诸司法，包括土著和非洲哥伦比亚妇女，以及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澳大利亚)；

120.53按照以前的建议，改进土地归还程序，以便及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澳大利亚)；

120.54继续努力促进地雷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并推广对地雷危险的认识方案(缅甸)；

120.55确保人权捍卫者在开展其重要工作时受到保护，确保司法当局开展全面而公正的刑事调查，让行为人承担责任(奥地利)；

120.56承认并积极支持人权捍卫者，包括妇女人权捍卫者的工作，采取具体措施，终止侵害他们的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并确保有效执行现有保护机制(比利时)；

120.57加强预防和保护方案，涵盖武装冲突受害者、人权捍卫者、记者、工会领导人、土地索赔人和政治领袖(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20.58采取进一步行动，通过加强安全、及时调查和处理有罪不罚现象，促进预防和响应对人权捍卫者和社会领袖的威胁、攻击和杀害(加拿大)；

120.59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人权捍卫者的杀害，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刚果)；

120.60加强保护人权捍卫者的现有机制，重点放在非法经济繁荣的农村地区和领土(哥斯达黎加)；

120.61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特别是对立法机构的参与(哥斯达黎加)；

120.62加紧努力防止对人权捍卫者的杀害和攻击，并确保对此类犯罪展开全面调查(捷克)；

120.63与民间社会合作，通过实施针对民族、性别和区域情况定制的有效集体保护计划，加强对脆弱社区成员的保护(美利坚合众国)；

120.64与民间社会合作，保护人权捍卫者(法国)；

120.65鉴于当前执行最终和平协议所面临的挑战，通过确保在该国所有地区都设有效的政府机构，从而保证活动人士、人权捍卫者和其他社会领袖和社区领导人同等地受到有效保护，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也受到保护(德国)；

120.66考虑制订一项保护妇女权利捍卫者的方案，从性别差异化角度考虑她们的需求和现状，并为该方案的实施分配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加纳)；

120.67确保继续推进现行措施，保障人权捍卫者的工作以及对人权捍卫者谋杀案的持续司法调查(乌拉圭)；

120.68继续通过全国重返社会委员会推进行动，以巩固重返社会和政治参与方面的工作(多米尼加共和国)；

120.69继续努力加强体制框架，以保护和保障人权捍卫者和社会领袖的工作(多米尼加共和国)；

120.70采取一切措施保护人权捍卫者，并确保将威胁和攻击行为人绳之以法(爱尔兰)；

120.71采取各种步骤，以确保有效保护人权捍卫者和属于少数群体和土著民族的人(意大利)；

120.72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对地方领袖和人权捍卫者的系统暴力行为，改进对身处危险者的个人和集体保护，并重点关注对威胁和杀戮策划者的调查和起诉(荷兰)；

120.73防止和调查对人权捍卫者和社区领导人，包括工会会员、土著领袖和环境保护主义者的一切攻击，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挪威)；

120.74更多地考虑人权捍卫者，包括妇女捍卫者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青年领导组织(波兰)；

120.75有效确保人权捍卫者的安全，包括对攻击他们的行为展开详尽调查(大韩民国)；

120.76加强保护人权捍卫者、打击对攻击人权捍卫者行为的有罪不罚的措施(斯洛文尼亚)；

120.77确保人权捍卫者的工作不受恐吓、威胁、骚扰和攻击，并保证他们的安全，特别是在容易发生冲突的农村地区工作的人(瑞典)；

120.78促进对人权捍卫者的承认和保护，避免将他们定罪，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西班牙)；

120.79充分执行关于妇女参加选举的现行法律(瑞典)；

120.80以参与性方式制订差异化措施，促进社区相关的集体保护(瑞士)；

120.81在宣传人权捍卫者作用的公开声明的支持下，实施人权捍卫者综合保护体系，特别是对非洲哥伦比亚和土著社区的保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0.82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确保妇女有效参与执行《和平协议》(乌克兰)；

120.83确保妇女参与《和平协议》内容的执行进程(阿富汗)；

120.84加紧努力应对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相关的更系统化侵犯人权行为(塞浦路斯)；

120.85继续努力执行打击贩运、劳工和剥削儿童的法律和政策措施(加蓬)；

120.86继续执行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形式现代奴隶制的措施(教廷)；



120.87按照《2016-2018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规定, 加强实施预防措施和能力建设(印度尼西亚);

120.88加紧努力减少人口贩运(伊拉克);

120.89继续努力加强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 通过旨在起诉贩运者的信息交流, 防止人口贩运(马尔代夫);

120.90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摩洛哥);

120.91在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下, 加紧努力, 通过交换资料和协调贩运者起诉程序而防止人口贩运(阿尔及利亚);

120.92加强区域和多边合作, 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圭亚那);

120.93更有效地打击贩运儿童和非洲哥伦比亚人(塞内加尔);

120.94加紧采取行动, 打击贩运人口, 特别是贩运妇女(安哥拉);

120.95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突尼斯);

120.96为了实施《打击贩运人口全国行动计划》, 增加培训并提高能力, 特别是加强有关技术, 以确定涉及调查和起诉负有责任的犯罪集团的儿童和妇女受害者案件的作案手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0.97继续努力消除童工(格鲁吉亚);

120.98促进男女平等就业机会, 减少他们之间的工资差距(伊拉克);

120.99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消除贫困,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120.100继续投资减贫方案并扩大其范围, 以覆盖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最弱势群体(新加坡);

120.101继续改善最弱势人群的生活条件, 特别是长期不安全的赤贫地区的生活条件(法国);

120.102继续采取积极措施, 更好地保障人民的受教育权、健康权、就业权(中国);

120.103推行社会改革, 缩小城乡差距(加蓬);

120.104加紧努力, 应对粮食不安全状况, 特别是在大西洋和太平洋区域(圭亚那);

120.105尽最大努力确保处于国内复杂政治局势的各区域人民能够诉诸司法, 享有健康, 并获得教育(俄罗斯联邦);

120.106执行和加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方案, 重点放在农村人口、土著民族和非洲人后裔(巴西);

120.107继续采取具体措施, 通过改进获得优质卫生服务的途径, 降低原来很高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斯里兰卡);

120.108划拨更多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 以实现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目标, 特别是在饱受冲突蹂躏的农村地区, 同时适当关注土著妇女(洪都拉斯);

120.109改进获得卫生服务的途径, 以期降低特别是土著群体的婴儿死亡率, 并确保儿童按时接种疫苗(泰国);

120.110加倍努力, 在农村地区提供保健服务, 特别是在有土著和非洲哥伦比亚人口的地区提供服务(洪都拉斯);

120.111确保妇女和青少年获得性教育以及免费、友好的生殖健康服务(洪都拉斯);

120.112加强卫生信息服务, 特别是关于性和生殖健康的信息服务, 并确保青年人和残疾人能够获得这些信息(墨西哥);

120.113保证向青少年和儿童普遍提供卫生和教育服务(巴勒斯坦国);

120.114在现有法律框架内保证该国所有区域都可以全面实现安全堕胎(丹麦);

120.115确保少女和男童可普遍获得卫生服务(加纳);

120.116确保在与民间社会和残疾人对话的基础上执行卫生部的决议, 保证妇女和残疾女童获得适当、有尊严的性和生殖健康服务(乌拉圭);

120.117提供基本保健,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教廷);

120.118加强文化发展, 谋求国家为促进民族和解而需要的社会变革和文化变革(古巴);

120.119按照第二轮审议报告(A/HRC/24/6)第116.28段和第116.111段的建议, 增加对非裔少数群体公共教育领域的投资(海地);

120.120增加儿童受教育机会, 提高其受教育质量, 特别是对生活在农村地区和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而言(教廷);

120.121继续努力，制订和加强人权领域的教育计划(卡塔尔)；

120.122进一步加大力度，强化教育，提高识字率(斯里兰卡)；

120.123通过一项全球战略，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减少歧视定型观念，从而加倍努力消除社会上对妇女的结构性歧视(洪都拉斯)；

120.124继续努力实现平等，防止对妇女的歧视，并加强保护妇女的法律框架(黎巴嫩)；

120.125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摩洛哥)；

120.126通过有效解决根深蒂固的性别定型观念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加紧努力强化妇女在生活各方面的权利(纳米比亚)；

120.127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突尼斯)；

120.128加倍努力，在实践中确保推进实现立法规定的性别平等(乌拉圭)；

120.129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有效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科特迪瓦)；

120.130打击侵害妇女案件中的有罪不罚现象，并加强有效执行该领域现有的政策，特别是关于诉诸司法和获得保健的政策(比利时)；

120.131加紧努力，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权利免遭任何行为体侵害，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特别是强奸(博茨瓦纳)；

120.132特别关注最弱势群体，特别是深受冲突危害的妇女和儿童(乌克兰)；

120.133继续打击性别歧视和性别暴力，改进受害者预防机制(捷克)；

120.134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加强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制，确保妇女免遭暴力和歧视的权利(芬兰)；

120.135加大力度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确保受害者诉诸司法(法国)；

120.136加紧努力，进一步促进妇女权利并防止性暴力(格鲁吉亚)；

120.137确保倾听性暴力妇女受害者的声音，并确保她们在平等条件下参与执行《和平协议》(冰岛)；

120.138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加强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制，确保妇女免遭暴力和歧视的权利(冰岛)；

120.139加紧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继续努力确保充分执行针对这种暴力行为人的法律(爱尔兰)；

120.140加紧努力防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并加强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男童和女童采取的恢复措施(意大利)；

120.141在预防和根除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各种暴力行为方面取得进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0.142继续打击针对妇女的性暴力，以确保保护妇女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20.143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妇女的性暴力，并确保所有性暴力案件都得到调查，且将行为人及时地绳之以法，同时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包括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马来西亚)；

120.144加强防止和惩罚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暴力行为的措施，包括促进调查、起诉和防止对女童的强奸和性暴力(挪威)；

120.145继续努力执行对所有形式暴力的妇女受害者的法律保护措施，并确保倾听她们的声音，特别是在性暴力案件中(波兰)；

120.146进一步加强其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框架，特别是打击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法律框架(新加坡)；

120.147加强保障妇女免遭暴力和歧视权利的机制，并确保在执行《和平协议》(西班牙)时采用性别办法；

120.148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责任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责任人(瑞典)；

120.149继续推进有效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措施(尼泊尔)；

120.150继续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协助和促进增强妇女权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20.151确保妇女真正、有效地参与执行《和平协议》(巴勒斯坦国)；

120.152继续努力，有效地适用《儿童和青少年法》(赤道几内亚)；

120.153继续执行旨在制订和加强体制框架的措施，以期保护和确保儿童权利(罗马尼亚)；

120.154确保充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特别是那些被非法武装团体强迫征召和利用的受害者的权利，并在他们重返民间社会时考虑他们的特殊脆弱性(奥地利)；

120.155根据国际标准和《和平协议》规定的原则, 加强针对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复员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康复和复员援助方案(比利时);

120.156加强旨在处理女童受武装团体征召而成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案件的方案(哥斯达黎加);

120.157采取进一步措施, 保护和保障所有儿童权利(纳米比亚);

120.158拟订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计划, 其中将包括预防、保护和赔偿等方面, 目的是加强家庭保护(波兰);

120.159继续采取一切措施, 确保有效执行《儿童和青少年法》(葡萄牙);

120.160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突尼斯);

120.161加紧努力, 制止非法武装团体征召儿童和青少年, 并确保复员儿童重返社会和康复(法国);

120.162加强努力, 打击强制征召儿童兵的做法(意大利);

120.163继续加强努力, 防止征召和剥削儿童, 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形式的支助、照顾和援助(黎巴嫩);

120.164继续在执行《和平协议》的所有领域优先考虑儿童权利(卡塔尔);

120.165改善向地雷受害者提供的待遇, 特别是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待遇(安哥拉);

120.166加倍努力, 消除对少数群体和土著民族的一切形式歧视(刚果);

120.167加强各项措施, 更有效地打击对非洲后裔和土著人民的歧视(塞内加尔);

120.168采取和执行进一步措施, 保护包括土著和非洲哥伦比亚人民在内的少数群体免遭种族和其他歧视(纳米比亚);

120.169打击对非洲哥伦比亚人和土著人民以及残疾人的歧视,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0.170继续推进向在农村地区工作的土著社区、农民和其他人民归还土地、保障其领土权的进程(多民族国家玻利维亚);

120.171与有关社区协商, 提供足够的资金, 以确保充分执行《2016年和平协议》的民族问题章节(海地);

120.172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保护和协助非洲哥伦比亚当局和组织就归还其土地提出集体要求(海地);

120.173确保土著和农村社区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生活和祖传土地的措施之前能够表达其自由、知情同意(教廷);

120.174根据《和平协议》, 继续加强与土著和非裔民族事先协商以及全民协商的机制(秘鲁);

120.175保障土著民族、非洲哥伦比亚人和罗姆人能及时诉诸司法, 并加倍努力确保非洲哥伦比亚人充分参与机构和决策(巴勒斯坦国);

120.176审议让特别是土著和非洲哥伦比亚社区能够有效参与国家决定的机制(瑞士);

120.177加快通过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执行条例(印度尼西亚);

120.178进一步促进少数群体和土著民族的权利, 特别是在核心部门(尼日尔);

120.179协调立法, 充分尊重残疾人权利, 特别是健康权(秘鲁);

120.180采取必要行动, 确保各级教育中的残疾人入学(阿富汗);

120.181继续竭尽一切努力, 确保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家园(阿塞拜疆);

120.182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加大努力, 以保护和保障边境地区平民人口的人权(厄瓜多尔);

120.183加强政府在强迫流离失所等虐待行为受害社区以及犯罪组织实施暴力的目标社区所在农村地区的机构(意大利)。

121. 哥伦比亚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 并已注意到:

121.1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丹麦)(德国)(尼日尔)(葡萄牙)(多哥)(土耳其)(赞比亚);

121.2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并建立相应的国家预防机制(巴西);

121.3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加纳)(秘鲁)(斯洛文尼亚);

121.4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相应的国家预防机制，并有效地调查所举报酷刑行为(捷克)；

121.5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斯里兰卡)(突尼斯)；

121.6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21.7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德国)；

121.8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尼日尔)(葡萄牙)；

121.9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121.10考虑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121.11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赞比亚)；

121.12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121.13批准尚未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条约(菲律宾)；

121.14加入并全面执行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菲律宾)；

121.15接受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求不久派遣正式特派团前往该国的请求(乌拉圭)；

121.16执行哥伦比亚接受的涉及邀请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特别程序的两项建议(赞比亚)；

121.17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在立法中列入对种族歧视的全面定义(博茨瓦纳)；

121.18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在立法中通过对种族歧视的定义(科特迪瓦)；

121.19加倍努力，将监狱过度拥挤减少47.8%，并解决这些机构不稳定的保健状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1.20确保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惩罚政治罪责任人，包括那些“错误认定”案责任人、5,000多个万人坑的责任人，以及受害者超过9,000人的准军事活动责任人(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

121.21尊重正当程序和被剥夺自由者的辩护权，特别是那些由于危急的政治和社会局势而被剥夺自由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1.22如联合国各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报告所述，采取有效步骤，解决由于武装冲突影响到数百万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造成的长期人道主义危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1.23制订独立、公正的适用和决策程序，以落实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克罗地亚)；

121.24禁止在一切情况下的体罚(纳米比亚)；

121.25规定所有儿童的最低结婚年龄为18岁(纳米比亚)；

121.26禁止在一切情况下的体罚儿童，包括在家(黑山)；

121.27采取阻止征召儿童入伍的法律措施(土耳其)；

121.28通过建立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综合系统，推动建立对希望自愿回国的国外哥伦比亚难民的赔偿保障以及对其重返社会的保障(巴拉圭)。

12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三.自愿保证和承诺

123. 哥伦比亚作出了下列自愿承诺：

- 123.1继续采取保护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捍卫者所需的措施；
- 123.2继续执行该国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之间的《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
- 123.3继续推进与民族解放军的和平谈判进程；
- 123.4启动《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计划》的第二阶段；
- 123.5继续促进人权文化，作为实现真正和解的必要基础。

## Annex

[Spanish Only]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olombia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Guillermo Rivera Flores,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Sra. Adriana Mendoza Agudelo, Viceministra de Asuntos Multilaterales;

Sra. Paula Gaviria Betancur, Consejera Presidencial para los Derechos Humanos;

Sra. Yolanda Pinto, Directora de la Unidad para la Atención y Reparación Integral a las Víctimas;

Sra. Karen Abudinen Abuchaibe, Directora del Instituto Colombiano de Bienestar Familiar;

Sra. Digna Isabel Durán Murillo, Directora de Justicia Transicional d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l Derecho;

Coronel Marco Antonio Castillo, Director de Derechos Humanos y Derecho Internacional Humanitario del Ministerio de Defensa;

Sr. Luis González León, Director de la Dirección Delegada para la Seguridad Ciudadana de la Fiscalía General de la Nación;

Sra. Gloria Gaviria Ramos, Jefe de la Oficina de Cooperación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del Ministerio de Trabajo;

Sra. Viviana Ferro, Subdirectora de la Unidad para la Atención y Reparación Integral a las Víctimas;

Sra. Kandy Obezo, Subdirectora de Educación y Participación del Ministerio de Ambiente;

Sr. David Andrés Gómez Fajardo, Asesor del Despacho del Ministro de Justicia y del Derecho;

Sr. Rafael Blanco, Asesor de la Consejería Presidencial para los Derechos Humanos;

Sr. Luis Carlos Londoño Vargas, Asesor del Despacho del Ministro de Agricultura y Desarrollo Rural;

Sra. Adriana Vanessa Meza Consuegra, Asesora de la Dirección General del Instituto Colombiano de Bienestar Familiar;

S.E. Beatriz Londoño Soto,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Colombia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Sr. Luis Antonio Dimaté Cárdenas, Ministro Plenipotenciario;

Sra. Alicia Alejandra Alfaro Castillo, Ministra Plenipotenciaria;

Sr. Juan Camilo Saretzki Forero, Ministro Consejero;

Sr. Juan Carlos Moreno Gutiérrez, Segundo Secretario;

Sra. Natalia María Pulido Sierra, Segunda Secretaria;

Sra. Diana Esperanza Castillo Castro, Segunda Secretaria;

S.E. Julián Jaramillo Escobar, Embajador de Colombia en Berna;

Sr. Carlos Barragán Vega, Ministro Plenipotenciario.